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相关事项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3 万份股票期权和 351.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冯泽舟 石水平

2018年6月26日